

阜阳市 2022 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抓好全市秸秆禁烧工作，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2021 年秸秆焚烧火点认定及进一步巩固秸秆禁烧工作成效的通知》和《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精神，结合我市秸秆禁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及阜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疏堵结合”的原则，不断改进和创新工作方式，持续深化和巩固秸秆禁烧工作成果，全面提升我市秸秆禁烧工作水平，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全市范围内持续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实施农作物秸秆（包括垃圾、荒草、落叶等）全年全时段、全区域禁烧。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夏收和秋收阶段秸秆禁烧力度，做到“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见一块黑斑”，为顺利完成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年度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工作方案。各地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工作方针，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提前明确“人、机、地”包保措施，全面夯实收、种、防技术路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工作方案要细化到田亩，重点在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离田工作任务上做文章，确保短茬收割、迅速离田、集中收储、清理转运等各个环节顺畅衔接、落实到位。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监督作用，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有机结合，广泛采取标语、横幅、告知书、流动广播等贴近群众、生动活泼的形式集中宣传，营造浓厚的禁烧工作氛围。推广综合利用领域典型案例，普及生产知识和技术，提高农民群众参与的自觉性、积极性，形成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落实网格化监管。各地要充分认识秸秆禁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政府主导、四级联动（市、县、乡、村）、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村（社区）为基础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将秸秆禁烧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形成“责任明确、上下联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体系。

（四）创新监管方式。创新工作方法，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秸秆禁烧监管效率。坚持人防与技防有机结合，利用卫星遥感、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实现全天候、全时段、全

覆盖的科学化管理。加强秸秆收储体系建设，畅通离田秸秆收储渠道，切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五）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监管。省、市两级对秸秆焚烧火点实施全年全时段全区域常态化卫星监测，并对火点情况进行通报。各地要建立健全辖区内秸秆禁烧长效管理机制，夏、秋两季农作物收割期间，各地要统筹人力、物资保障，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采取点位布控、分片包干、轮班作业、全天驻守、组建应急队、派出流动哨等方式，做到城市建成区、机场周边和高速公路、国省道两侧，以及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油库、粮库、林地和重要通信、电力设施周边等重点区域24小时不间断巡查检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和制止焚烧行为；相邻地区，特别是县（市、区）交界范围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组织开展联合巡查执法行动，提高突发火情应急响应能力。

（六）严格落实“四离一集中”工作。强化秸秆清理，加强离田秸秆跟踪管理，切实落实秸秆“四离一集中”（离田、离路、离林、离沟塘河，集中堆放），确保离田秸秆及时收储至各堆放转运点，严禁随意堆放在田边地头、输电线路周边，消除焚烧隐患；严禁倾倒秸秆至河道沟渠，造成水体污染。

（七）提升农机化水平。各地要进一步加快农机装备更新升级，扶持发展大马力、高性能的新型机具，持续推广大型复式、联合作业机具。积极推进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机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

的作用。建立健全农作物收获机械准入制度，所有收获机械必须配备秸秆粉碎或打捆相关设备，防止出现因秸秆留茬过高不得不焚烧的现象。

（八）加强农用机械绕城管理。市公安交警部门牵头制定午收、秋收期间农机车辆绕行方案，在主城区各主干路入口设置农用机械禁行、绕行标识，做好交通分流引导，严禁农用机械进入主城区，对违规进入主城区的农用机械依法予以处罚。

四、督查考核

（一）加大督查力度。2022年继续实行秸秆禁烧市领导包点督导制度，成立九个包点督导组，包点安排与市级领导包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分工相同（见附件，牵头包保单位于2022年5月25日前将联系人上报至市生态环保委办公室）。在午秋农作物收获期，各组对包点地区每天开展不间断的集中督导（午季为5月下旬至7月下旬，秋季为9月下旬至11月下旬），根据工作需要，可将督导范围延伸至相邻县乡。各组在督导各地总体工作开展情况的同时，对督查时发现的火点，要提供照片、定位坐标，并报送市生态环保委办公室，作为考核问责依据。各组可根据包点地区农作物收种进度和秸秆清理情况，视情延长督导期限。

各地要加大雾霾、阴雨、傍晚、夜间时段的督查力度，严格落实“第一把火”追查制度和“黑斑”倒查制度。

（二）严格火点认定。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2021年秸秆焚烧火点认定及进一步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要

求，进一步细化对火点的认定及核减工作，对卫星监测发现的火点，特别是因祭祀、电路故障、机械设备和秸秆堆场防火不到位等引发的火点，省、市两级不再进行核减。各地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逾期申请材料的，省、市两级将不予受理。

（三）明确考核奖惩。市政府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内容，对禁烧措施不力、出现焚烧秸秆现象的县市区（园区）予以警示，并派专项督导组开展督导，被督导县市区（园区）应向督导组报送整改工作报告，并抄送市生态环保委办公室。

在发布省、市两级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预警，启动Ⅲ级以上响应措施期间，凡因焚烧秸秆造成我市被省政府通报批评、约谈或暂停审批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荣誉称号等不利后果的，将对相关县市区（园区）工作问题进行调查处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同时，对因焚烧秸秆影响交通安全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